

## 承攬契約通用條款

### 一、定義

- 1、定作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承攬人：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提供定作人工程或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3、契約：指定作人出具之採購訂單、確認單及承攬人與定作人契訂之承攬契約。
- 4、本文適用於雙方簽署後發生之一切承攬行為，定作人及承攬人交易往來之權利義務，除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外一律以本文所訂為準。

### 二、保證

- 1、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自定作人驗收合格之日起由承攬人負責保固一年，但法律、採購訂單或其他契約附件對於保固期間有較長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在保固期限內發現有任何瑕疵，應由承攬人於定作人指定之期限內免費修復，若承攬人未於定作人指定之期限內修復完畢，定作人得請其他人代為修理，其一切費用概由承攬人負擔，不得異議。
- 2、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如有侵犯他人之任何權利，致使定作人或定作人之客戶遭受損失時，承攬人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定作人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要約及承諾

本文及採購訂單係定作人之要約，承攬人之承諾僅限於本文及採購訂單上各項條款，此承諾於承攬人簽署採購訂單或表示承諾時構成。本文（包括本文之附件）及採購訂單內容即為雙方之間就承攬行為之全部契約，除非經雙方簽字同意不得修改。

### 四、保密

承攬人及承攬人全體關係人對於承攬雙方往來各項商業行為、文件及知悉有關定作人之各項原料、產品、設備、用途、產品製造流程、工程承造設計、機器構造與設備及技術等機密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任，非經定作人書面同意，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流洩漏，否則視同違約。承攬人及承攬人全體關係人違反本條之約定，定作人得追訴承攬人及承攬人全體關係人之法律責任，並請求賠償定作人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

### 五、價格

- 1、契約所列價格係屬固定價格，但雙方另以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
- 2、契約所列價格已包含各種稅捐(除營業型增值稅外)，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3、雙方不得因物價漲落或其他任何因素，向對方請求加價或減價。

### 六、完工期限

- 1、完工期限：承攬人須在契約指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若逾期完工，每逾一日按承攬報酬之千分之二罰扣。如承攬人未能在契約指定之期間內完工，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或解除契約。
- 2、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3、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承攬人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工者，應以書面通知定作人述明理由及請求延期日數，經定作人同意後得延長之，否則應於契約

## 承攬契約通用條款

所定期限內完工。

### 七、工作變更

- 1、定作人因故認為工作全部或部分需予變更時，承攬人不得異議。
- 2、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變更部分視為契約之調整，且契約所稱之全部完工或驗收合格，應包含該變更部分在內。
- 3、因變更而增減金額由定作人另行計算，如有新增項目，應由雙方議定其單價。實際因變更增加之金額，仍應以雙方依採購訂單最後議定者為準。
- 4、工作變更後之完工期限得由定作人另行訂定。
- 5、承攬人同意只要有變更部分開始動工，必須於次月15日前將每筆工作變更之工程清單送交定作人，否則定作人有權就工程清單所載變更部分不予計價。

### 八、轉包限制

承攬人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轉包，否則定作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承攬人違反轉包限制之規定時，定作人並得向承攬人請求承攬報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逕自承攬報酬中扣除。

### 九、檢驗

承攬人於工作完成時，應即填報「完工申報書」通知定作人驗收，並經定作人或其指定之人於採購訂單指定之工作地點或其他地點檢驗後受領(如採購訂單中未指定地點則由定作人採購單位決定之)。驗收結果如有設計不當、施工不良或材料不符等不合契約之規定者，承攬人應即修補或更換(承攬人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再報請定作人複驗，其因修補或更換致逾完工期限時，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付款

- 1、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需主動提交發票予定作人請款，開立發票上之承攬人及定作人需與契約上所載一致，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採購訂單編號。
- 2、付款方式為：當月15日前驗收及收到發票無誤將於次月15日付款；當月15日後驗收及收到發票無誤將於次月30日付款。(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 3、承攬報酬皆以電匯或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電匯或轉帳手續費由承攬報酬中扣除。承攬人需於第一次交易時填具匯款往來客戶資料表，承攬報酬之電匯或銀行轉帳皆以表上所載之銀行帳號為準，若有變更承攬人需主動提交新表更新。

### 十一、免責

就承攬人完成之工作對任何人之身體、生命及財產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壞而引起控訴、索賠及其他訴訟行為均應由承攬人負責處理，與定作人無涉，承攬人同意不使定作人受到任何損害。倘定作人受到任何損害，承攬人同意賠償定作人。承攬人應就此類控訴及索賠負擔所有相關之費用。

### 十二、不可抗力

買賣任一方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爭、政府規定及命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且取得政府證明者，而造成全部或部份停工或延遲之行為，以致不能或延遲履行義務時，受影響一方應立即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部份得免除履行之義務，惟經濟影響或業務因素不視為

